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海銳工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 A 0 3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）為相對人海銳工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1條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海銳工業有限公司截止民國115年3月16日止滯欠114年營業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,310元，業經新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依法應進行清算，因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，且本院函復未受理相對人呈報清算人事件，依公司法113條第2項

01 準用同法第79條前段規定，其全體股東即為法定清算人，惟
02 相對人僅由第三人即董事許雅萍、股東蔡信雄（上二人下逕
03 稱姓名）所組成，而許雅萍經新北市三重區戶政事務所、蔡
04 信雄經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均註記為失蹤人口，是相對
05 人已無適格之代表人執行公司清算業務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
06 前揭繳款書及徵收，為順利踐行稽徵程序以保全租稅債權，
07 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
08 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。又A03曾為相對人股東，亦為
09 許雅萍及蔡信雄之女兒，對公司事務及營運狀況熟稔，優先
10 選任A03為清算人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115年3月16日
12 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新北
13 市政府115年3月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105號函、本院1
14 15年2月4日新北院胤民科字第1159012081號函、相對人公司
15 變更登記表、章程及股東同意書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
16 5年1月16日新北重戶字第1155750704號函、雲林○○○○○○
17 ○○○115年1月21日雲北戶字第1150000170號函在卷可稽
18 （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。揆諸上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行清
19 算，又因相對人現無清算人可執行清算事務，聲請人以利害
20 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
21 審酌A03曾擔任相對人之股東，對公司之事務應有相當了
22 解，並有正常智識能力處理相對人之事務，且無非訟事件法
23 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堪認選派A03擔任相
24 對人之清算人應屬適當。

2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7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婉 甄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31 書 記 官 陳 思 慈